

##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公告內容，由本館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館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依據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採購作業實施規章辦理**。
- 二、本標案名稱：**110 年度典藏品保險**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60 萬 6,886** 元整。
- 五、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2 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 (2)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並簽報本館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1 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 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本館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本館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 (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 (可複選)：

水泥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 (由本館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 水泥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本館敘明)：
- 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館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 3 日內具名以書面向本館請求釋疑。
- 八、本館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九、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本採購：
  -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1 式 1 份。
  - (2)其他(由本館敘明)：
- 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中文(正體字)。
  -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其他(由本館敘明)：
- 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 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美術館行政區 1 樓營運管理部(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
- 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開標後如遇減價情形，經本館通知後 30 分鐘內未派員出席減價，則視同放棄。
- 十六、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

裝封。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十七、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1)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十八、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二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

銀行：高雄銀行鼓山分行

戶名：高雄市立美術館

帳號：219101112286

二十一、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本館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本館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本館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

- 填列者，為 30 日) 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後 10 日內。
- 二十五、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二十六、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 二十七、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 二十八、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 二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三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三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銀行：高雄銀行鼓山分行  
戶名：高雄市立美術館  
帳號：219101112286
- 三十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

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三十五、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符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採購作業規章第 12、14 條者

三十六、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招標文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招標文件)。

三十七、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三十八、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本館敘明)：

三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必要時得後續擴充一個月(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一個月；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24 時止。)，金額依實際決標金額之比例計算。

四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

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H501021 財產保險業或其相關行業。**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其他：

■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如經塗改或未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投標標價單及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

■其他：**(1)投標封內應附上該標案之電子領標或紙本領標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四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館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

四十二、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有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不合格標。

四十四、本館辦理採購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行為事實(如下列五點之一)，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本館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四十五、本館辦理採購，有 2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1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判斷認定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六、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四十七、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四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館提出同等品之



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本館指定地點(由本館敘明地點)：

(2) 於本館指定地點完工(由本館敘明地點)：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部

(3) 其他(由本館敘明)：

五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本館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本館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五十一、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本館敘明其期間)：

(2) 由本館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五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本館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本館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館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本館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館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請依實際公告之招標文件增列或刪除下列清單，各項目應與實際公告文件名稱相符)

(1) 招標公告。

(2) 採購契約。

(3) 投標標價單。

(4) 單價分析表。

(5) 投標證件審查表。

■(6)授權書

■(7)外標封

■(8)其他(由本館敘明，無者免填)：110 年度典藏品保險清冊。

五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09 年 12 月 9 日 9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804407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 營運管理部。

五十六、領取投標資料注意事項：

(一)領取地點：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 1 樓 營運管理部

(二)領取日期：即日起至截止投標前。(領取時間為工作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中午 12 時 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休息時間)

(三)收取圖說費新台幣 200 元整，提供光碟一片。

五十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如遇本市宣佈停止上班時，本招標案領標、截止投標及開標日期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同一時間。

(二)本案如有疑問，請聯絡本案承辦人 07-5550331 轉 281 林小姐或採購人員 07-5550331 轉 288 黃小姐。